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6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270041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270041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6-1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英睿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3-29
	陈宇庭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15
其他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3-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1-1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精选消费品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为：股票资产及股指期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依据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将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农林牧渔、轻工制造、商业贸易、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等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界定为消费品行业。本基金投资于消费品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如果申万研究所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品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有权对消费品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如本基金对消费品行业的界定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本基金持有消费品行业股票的比例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品行业主要由将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农林牧渔、轻工制造、商业贸易、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等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组成。农林牧渔行业主要包括种植业、渔业、林业、饲料、农产品加工、农业综合、畜禽养殖和动物保健行业；家用电器行业主要包括白色家电和视听器材行业；食品饮料行业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和饮料制造行业；纺织服装行业主要包括纺织制造和服装家纺行业；轻工制造行业主要包括造纸、包装印刷、家用轻工和其他轻工制造行业；医药生物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行业；商业贸易行业主要包括商业物业经营、专业零售、一般零售和贸易行业；休闲服务主要包括景点、酒店、旅游综合、餐饮和其他休闲服务。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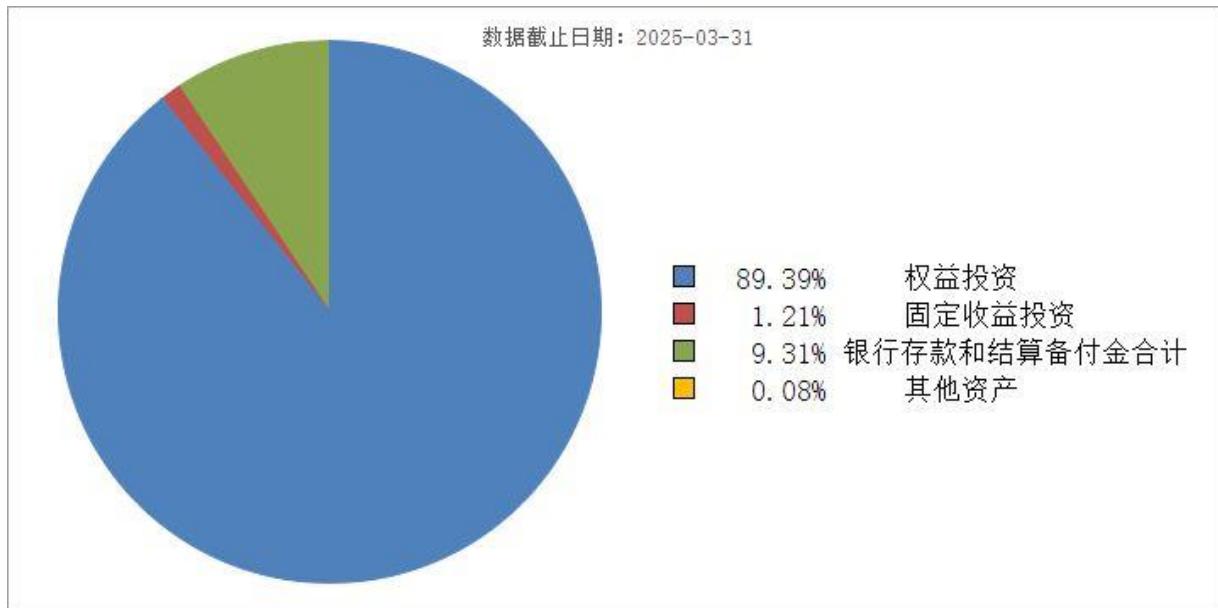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注：详见《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 < 100 万元	1. 50%	
申购费（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 90%	非特定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 30%	非特定客户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特定客户

	M < 100 万元	0.00%	特定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0%	特定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0%	特定客户
	M ≥ 1,000 万元	0 元/笔	特定客户
赎回费	N < 7 日	1. 50%	
	7 日 ≤ N < 365 日	0. 50%	
	1 年 ≤ N < 2 年	0. 30%	
	N ≥ 2 年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时，方适用上述特定客户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 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4,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 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行业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消费品行业股票，本基金须承受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消费品行业的因素所带来的行业风险。当消费品行业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消费品行业股票的基金。另外，如果基金管理人判断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4、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合规性风险；(6) 投资管理风险；(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5、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